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公司总股本 98,613,68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420,000 股后剩余总股本为 97,193,6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38,736.2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运作水平，根据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2026-028）、《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原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后委员会主要统筹公司战略规划编制、重大经营事项研讨、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工作，据此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29）、《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6.63 元/份调整为 26.13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已离职或退休，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41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名，可行权数量为 56.10 万份。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后续择机为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